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4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4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长肖俊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1年0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董事部对本次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245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03月12日15: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1-015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02月24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02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会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作为公司本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履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票、反对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1-016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一、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6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公示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上均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无异议核查意见》。

4、2019年06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个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62.476万股增加至134,521.476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19年12月02日授予予,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6股增加至136,151.476股。

9、2020年0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1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人(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离职,因此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经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4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94.05%,约与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0.06%。(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由公司提供,原理由由公司代为收取,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已于2020年04月20日被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三)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不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的价格不作调整,为9.27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额为49,711,50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94,721	27.86%	-102,450	48,492,271	27.82%	
高管锁定股份	7,758,746	4.45%		7,758,746	4.45%	
首次授予限售股	39,235,125	22.51%		39,235,125	22.5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79,300	0.91%	-102,450	1,476,85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133,429	72.14%		128,133,429	72.18%	
三、总股本	177,128,150	100.00%	-102,450	176,985,700	100.00%	

注:以上股本变动情况均以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回购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不会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影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议案并授权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等事项履行核查后认为:公司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计划(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对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9.27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回购注销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的确定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伊戈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股权激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7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03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3月12日(星期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15:00。

(五)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代理人不必同时授权;  
(六)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前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授权,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15:00: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机构;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1-017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7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决定,公司于2021年03月12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法律、法规依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03月12日(星期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3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3月12日9:15-15:00。

(五)网络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委托授权代理人不必同时授权;  
(六)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前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授权,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  
5.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03月09日15:00: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机构;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公告编号:2021-016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1-016

##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1年0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一、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6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公示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司公示期间,公司上均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4月10日公司召开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无异议核查意见》。

4、2019年06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个人买卖公司股票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9年06月2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实际向7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866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07月02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1,962.476万股增加至134,521.476股。

7、2019年12月0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2019年12月02日授予予,向符合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8、2019年12月18日,本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办理完成,公司向1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3万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2月20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由本次授予前的134,521.476股增加至136,151.476股。

9、2020年0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相应的2020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0、2020年0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共计126.43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1、2020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对符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1名激励对象共计3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相关解锁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12、2021年0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激励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授予63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1、回购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二)激励对象离职”的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9人(个人原因)主动申请离职,因此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经董事会决定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数量及价格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8名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45万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94.05%,约与回购前公司股本总额的90.06%。(2)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十四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对本激励计划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离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激励计划》“第七章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限售期”中“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规定,“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由公司提供,原理由由公司代为收取,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151,4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20,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并已于2020年04月20日被派(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中“三、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规定,

“三)派息  
P=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0</sub>须大于1。若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代扣,不作为应付股利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作调整。”

由于激励对象向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2019年度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扣,未实际派发,因此本次回购的价格不作调整,为9.27元/股。

3、回购注销的金额与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额为49,711,500元,回购价款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8,994,721	27.86%	-102,450	48,492,271	27.82%	
高管锁定股份	7,758,746	4.45%		7,758,746	4.45%	
首次授予限售股	39,235,125	22.51%		39,235,125	22.5	